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名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雁文

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鐘珠鴻、鐘李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3號請求損害賠償於民國109年6月22日、109年8月17日、109年10月6日、109年11月12日、110年1月14日、110年4月1日、110年10月7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訂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敘明與相對人鐘珠鴻、鐘李銀間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09年度

上易字第163號），為瞭解開庭情形，確認本院歷次開庭筆
錄記載與陳述內容是否相符、證人證詞有無正確記載於筆錄
等正確性，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請准交付開庭之法庭錄音光
碟等語。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及筆錄審查後，認聲請人
之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惟聲
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
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莊宇馨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雅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